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科 目：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對於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來說，現代國家的權威來自於法律，尤其推崇形式理性的法律。請問：

1. 韋伯將人民服從之權威分為三種理念型，請分別闡述其不同權威類型之下法規範的正當性來源、司法審判及行政機構的不同特性。（30%）

2. 韋伯考察世界的歷史，他發現法律有四種類型，並認為僅有歐洲國家之社會始能產生形式理性的法律。

（1）韋伯認為在其他社會文明下，缺少發展形式理性法律的條件，你/妳贊同他的看法嗎？請舉臺灣社會文化為例說明之？（20%）

（2）韋伯認為隨著不同類型的法律發展，法律專業者扮演了不同的角色。他也認為歐陸所採取的學術性法律訓練，相較於普通法國家的技藝性訓練，更能產生普遍性、系統性的理性法。為什麼他如此認為？（10%）你/妳贊同嗎？（10%）

二、請評釋最高法院下列判決（3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84 號民事判決：「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確認與他人間有該公司共有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在，乃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此外，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當事人是否適格，屬訴訟上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依訴之本身而定，不屬因違背訴訟程序規定而生之事項。」

試題隨卷繳交